

开发分仓软件开展场外配资

6人因非法经营获刑

“当时我接到一个推销电话，说能给我加十倍杠杆炒股，我投了370万元，损失了260万元左右。”投资人秦先生满心焦灼地来到派出所报案，认为自己遭遇了诈骗。殊不知，这背后牵扯出一起通过自主开发分仓软件、大肆开展场外配资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件。

近日，经奉贤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涉案公司负责人张某、庄某等6人，均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

研发软件提供场外配资

秦先生接到的推销电话来自C公司。2015年，张某成立C公司，主营业务即通过分仓软件为股票投资人提供场外配资服务。C公司成立不久，其使用的分仓软件便因不符合监管要求被查处，无法继续使用。为规避监管，张某等人专门组织技术团队，自主研发了一套证券交易分仓软件。这套软件的核心运作模式，是将张某在正规证券公司开立的少数实体证券账户拆分成大量虚拟“子账户”，再将这些“子账户”批量提供给配资客户，让客户无需在正规券商开户，即可间接参与股票交易。

“低门槛、高杠杆”，C公司以此为噱头，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广泛传播，吸引了大批投资人注册账户，并签订所谓的“配资协

议”。投资人向C公司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交易担保，C公司则借给他们保证金2-9倍的炒股资金，使投资人能够使用少量保证金操控大额资金进行股票交易，从而“以小博大”。C公司则通过收取证券交易手续费和配资资金利息盈利。

这种游离于监管之外的交易模式，暗藏巨大风险。投资人通过虚拟“子账户”交易，变相突破了股票投资“实名开户”的监管要求，使得监管部门无法有效监控交易行为；同时，高倍率杠杆会成倍放大股票投资的盈利与亏损，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投资人而言，极易陷入巨额亏损的困境。

在C公司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类似秦先生这样遭受重大损失的投资人不在少数。他们向公司投诉维权时，均被C公司以“投资损失系正常市场风险”为由拒绝。投诉无果后，越来越多的投资人选择向警方报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这起非法经营案也随之浮出水面。

2024年至2025年期间，警方陆续将张某、庄某、朱某、冯某、徐某、唐某等6名公司主要负责人抓获归案。经查，C公司未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无证券经纪业务资质。C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开展场外配资业务，收取客户保证金共计1457万余元，收取管理费共计254万余元。

触碰金融监管红线

“在系统分仓模式下，客户不用到证券公司开立账户即可参与股票交易，本质上C公司成为了‘二级证券公司’，其独立揽客、开户、代理买卖的行为符合以‘代理买卖’为核心的证券经纪业务特征。”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该案后，精准指出C公司业务实质。

我国对证券经纪业务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条明确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券公司方可经营证券经纪业务，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同时，我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进一步明确，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证券公司可经营的证券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C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展的分仓配资、代理买卖股票等行为，均属于证券经纪业务范畴，但其未取得任何相关资质，明显违反国家金融监管规定，扰乱了正常的证券市场秩序。

该案中，6名主要负责人分工明确、协同作案，均对公司的非法经营活动起主要作用：张某作为C公司董事长，拥有最高决策权，同时负责配资资金的筹措与供应；庄某作为首

席运营官、联合创始人，全面统筹公司运营管理，是涉案团伙的核心成员；朱某作为首席技术官、联合创始人及股东，主导分仓软件的研发与技术管理，为非法配资业务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冯某作为技术部负责人、联合创始人，具体负责软件的研发、维护与升级，保障非法交易顺利开展；徐某作为产品部负责人、联合创始人，负责公司网站、APP的功能设计、界面优化及产品推广，通过包装企业形象、提升操作体验，吸引更多客户参与配资；唐某作为公司股东、客诉负责人，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协调纠纷，同时参与关联公司注册设立，为非法经营活动打掩护、提供便利。

奉贤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庄某、朱某、冯某、徐某、唐某等人违反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日前，奉贤区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张某、庄某等6人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判处6人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刑期，均宣告缓刑，各并处罚金。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傅杰

分手后要求女友返还“借款”32万元

恋爱过程中的“转账”性质怎么算？

恋爱同居时的经济往来，分手后却变成“借款”对簿公堂。一方只拿出转账记录，另一方称是共同生活开销。没有借条，没有欠条，这笔钱法院怎么判？

究竟是借款还是赠与？

韩某与郭某原系恋人，2020年至2022年间处于恋爱同居状态。双方分手后，韩某诉至法院，主张其在同居期间应郭某要求，以帮助筹集购房首付、购买基金等为由，多次向郭某出借款项，截至诉讼时尚有32万余元未归还，故要求郭某偿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郭某辩称，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借贷合意。其本人收入状况良好且在沪拥有房产，并无借款之必要。涉案款项实为双方同居期间的共同生活消费、彼此之间的赠与，或是对郭某在共同生活中付出的劳务、对房屋进行装修等行为的合理补偿。

郭某还表示，双方分手后曾就财物处理进行过协商，韩某在通话中表示相关款项由郭某自行决定如何处理，其已决定将该部分款项归个人所有，故双方之间的经济纠纷已了结。

是否提供借条成焦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成立，须同时具备两个核心要件：一是双方存在借贷的合意，二是款项已实际交付。

本案中，原告韩某仅提交了向被告郭某转账的银行交易记录，未能提供借条、欠条等直接证明双方就涉案款项形成了借贷合意的书面证据。其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证据，内容亦不足以直接证明其向郭某出借款项或郭某曾作出还款承诺的事实。

此外，法院考虑到双方在长达两年的时间内保持着恋爱同居关系，情感联系密切，经济往来频繁。在亲密关系中，转账行为的目的



AI生成

具有多样性，可能基于共同生活开支、情感表达赠与、一方对另一方的生活补贴等多种因素，财产存在一定程度的混同。因此，不能仅依据单方的转账行为即简单推定该款项属于借款。

最终，因原告韩某未能就“双方存在借贷合意”这一核心事实完成举证责任，其诉讼请求缺乏充分证据支持，法院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后经二审法院审理维持，现已生效。

【法官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邵莉星指出，恋爱时的转账，分手后到底是“借款”还是“曾经的爱”？没有借条，光凭转账记录能打赢官司吗？具体情况还需具体

分析。

恋爱、同居等亲密关系期间，双方的经济往来往往交织着情感、共同生活、赠与等多种因素，财产界限易于模糊。法院不能仅凭转账流水认定双方为借贷关系。

法律保护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但对于恋爱、同居等亲密关系中未作明确约定的经济给付，法院介入审查时应持审慎态度。建议双方在发生大额经济往来时，可通过书面协议、清晰的信息记录等方式，事先明确款项的性质（如是否属于借款、赠与或共同投资等），这既是对自身财产权益的有效保障，也能避免感情因素消退后因经济问题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是理性处理情感关系的重要一课。

晨报记者 张益维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